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征收土地预告的补充公告

湛开管通〔2025〕1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我区于2023年6月6日发布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湛开管通〔2023〕30号）。结合实际权属信息及征收进展情况，现对原征收土地预告中的2.9797公顷范围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权属和面积：结合实际权属情况，上述征收范围调整为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西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9553公顷（44.3295亩）。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拟作为湛江海上民兵与海洋科研综合保障基地（一期）项目。

三、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西湾经济联合社土地范围内、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南侧。（详见公告附图）

三、征收批次名称更改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第

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五、工作安排

本次仅对拟征收土地情况再次预公告，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现状调查结果、土地征收风险评估调查等以原征收土地预公告（湛开管通〔2023〕30 号）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原征收土地预公告（湛开管通〔2023〕30 号）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湛开管通〔2023〕30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制图日期：2025年10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湛开管通〔2023〕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西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湛江海上民兵与海洋科研综合保障基地（一期）项目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西湾经济联合社土地范围内、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南侧。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9797 平方米（合 44.6955 亩）

四、公告期限：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五、工作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

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同时负责相关费用。

专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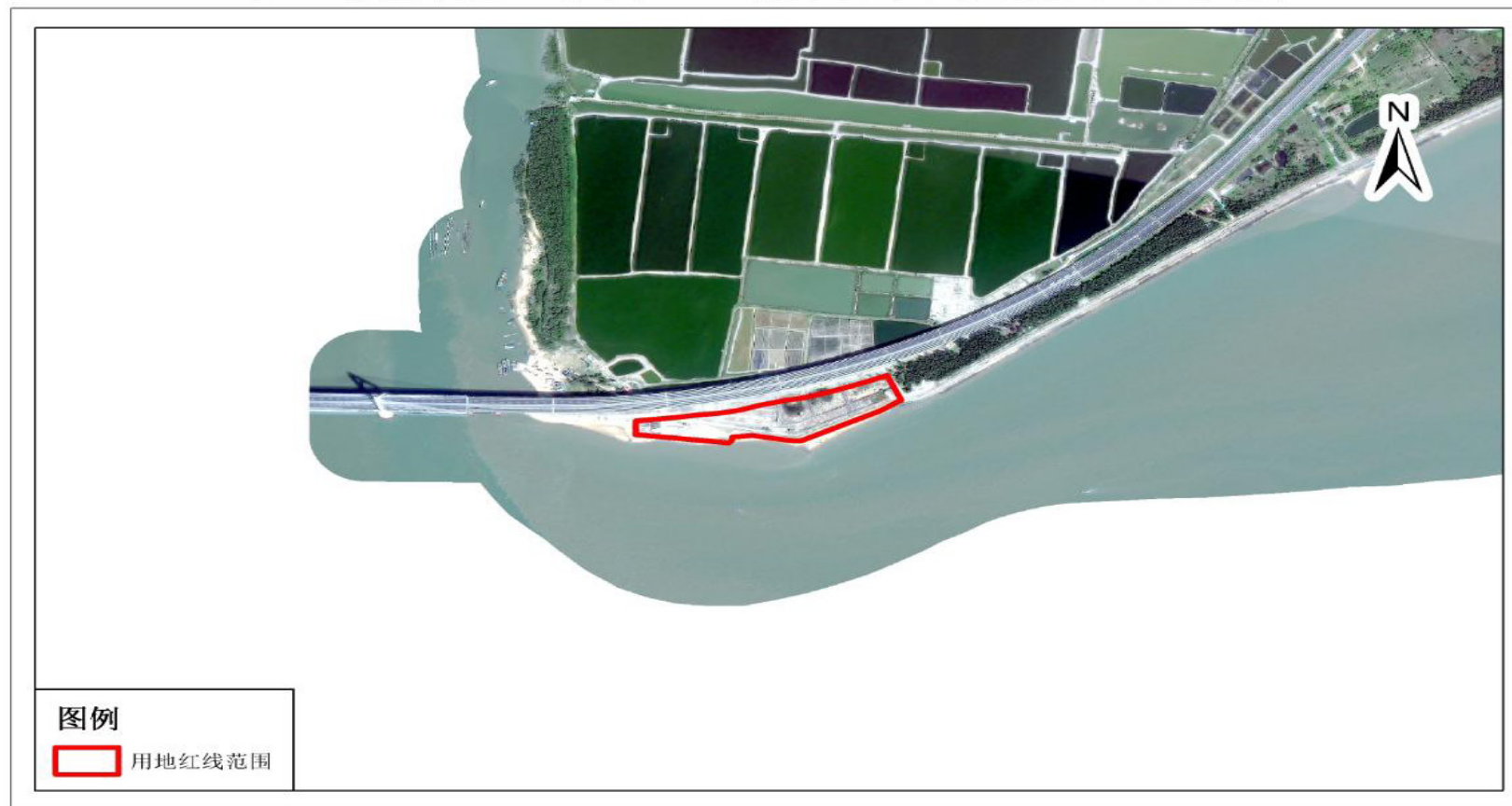
附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林文渊；联系电话：0759-2928336；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林文忠；联系电话：0759-2961328）

附件: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